

西泠印社

XiLing Academy Of Traditional Arts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编

孤山瀨聞



西泠印社出版社

西泠印社孤山撷闻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编

西泠印社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泠印社孤山撷闻 /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编. — 杭州 :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508-0638-2
I . ①西… II . ①西… III . ①西泠印社—介绍 IV .
①G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0677 号

西泠印社孤山撷闻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编

封面设计 王佩智
责任编辑 周小霞
出版发行 西泠印社出版社
地 址 杭州西湖文化广场 32 号 E 区 5 楼
邮 编 310014
电 话 0571—87243079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制 版 西泠印社 (杭州) 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
印 数 00 001—3 000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8-0638-2
定 价 48.00 元

如引用本书, 请注明出处。

目 录

上编 园林胜迹

- 悍如金石的枯柏 / 2
白居易宵眠竹阁 / 4
乱世年代的“护身符” / 6
以石交友见性情 / 12
论道山川雨露图书室 / 14
仰贤亭话丁敬身 / 15
宝印山房藏宝多 / 18
扶桑名士题印泉 / 20
鸿雪小径访东坡 / 22
弘一法师出家赠印 / 24
张钧衡复掘闲泉 / 28
萧照一夜画四壁 / 30
鲁迅品茗四照阁 / 32
剔藓亭里辨古碑 / 34
高朋满座题襟馆 / 36
莼鲈下酒在鹤庐 / 38
创社之地数峰阁 / 39
小龙泓洞见观音 / 41
吴昌硕笑侃缶亭 / 43

- 围棋高手金鉴的石棋盘 / 46
华严经塔风铃响 / 48
皖派篆刻鼻祖邓石如像 / 50
观乐楼里兰花香 / 52
观乐楼中“一耕夫” / 55
延展史脉的文泉 / 57
最小的桥——“锦带桥” / 59
“金砖”做的茶桌 / 60
一尊胸像载友情 / 62
结友百年纪念碑 / 64
镇社之宝汉三老碑 / 66
浙派篆刻鼻祖丁敬坐像 / 69
小盘谷的布政使 / 71
十年宰相半芋头 / 73
还朴精庐连遁庵 / 76
潜泉水清现水母 / 78
直把西湖作鉴湖 / 79
几度变迁的杜庄 / 80
康有为手书“湖山最胜” / 82
后山石坊的来历 / 84

下编 艺苑撷闻

(一) 谁释春风满园中

朱德：西泠印社应当重放光彩 / 88

郭沫若与“杭州书画社” / 90

彭冲：“秋气春风”赠印人 / 93

李瑞环：篆刻艺术是民族艺术的珍宝 / 94

李岚清：篆刻艺术也可以成为对外交往的桥 / 96

乔石：发展金石书画艺术 / 99

江泽民：我是个金石爱好者 / 102

李铁映：到这里就像到了自己的家 / 104

刘云山：百年名社文化精深 / 106

(二) 撷翠揉红此处境

南社雅集留诗篇 / 110

两社一家亲 / 116

湖畔诗社举旗四照阁 / 118

马尔智新婚蜜月流连孤山景 / 120

西子湖畔神仙侣 / 122

文人才子聚孤山 / 124

曹聚仁的外书房 / 126

“印冢”今日何处寻 / 128

向“中国的古文化行敬礼”的泰戈尔 / 130

常客经亨颐	/ 132
大千居士旧地重游	/ 135
吴昌硕王个簃师生情浓	/ 137
盛宣怀让地	/ 140
底奇峰护社	/ 142
丁辅之的嘱托	/ 144
失而复得的印谱	/ 147
十二方田黄印的坎坷路	/ 149
“吝啬”富商的西泠情	/ 152
一份沉甸甸的遗嘱	/ 154
出嫁印社的“小女儿”	/ 158
“西泠印社中人”印归来	/ 160
鲐背老人与捐献证书	/ 162
劫后余生聚西泠	/ 165
一幅书法两段情深	/ 168
提携后辈的王福庵	/ 171
西泠花簇一点红	/ 173
饶宗颐拨墨写西泠	/ 176
后记	/ 180

上编 园林胜迹

西泠印社 1904 年诞生在孤山南麓，它以仰贤亭为起点，筚路蓝缕，渐次开拓，近 30 年间形成了 5.678 亩的园林规模。百年西泠，往事如烟，文人墨客偏爱这一隅山水。那些亭台楼阁里曾经发生的人和事，如山崖边的一朵朵野菊花，散发着清纯的芳香。



悍如金石的枯柏

自西泠印社圆洞门入，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座歇山顶单层建筑，古朴典雅，和庭前的莲池相得益彰。这便是西泠印社前山建筑群中的主体建筑——柏堂。

柏堂为宋代古迹，得名为柏堂颇有渊源。《咸淳临安志》中记载：“陈文帝天嘉二年建广化寺，寺有当时所植二柏，其一已枯。东坡作《孤山二咏》序云：柏二株，其一为人所薪，山下老人自为儿时见其枯矣，然坚悍如金石，愈于未枯者，僧志诠作堂于其侧名曰柏堂。”可见柏堂是因为寺中僧人瞻仰枯柏屹立不倒、悍如



柏堂 俞曲园书



柏堂
韩登安篆刻

金石的坚韧精神而筑。苏东坡诗咏：“道人手种几生前，鹤骨龙姿尚宛然。双干一先神物化，九朝三见太平年。忽惊华构依岩出，乞与佳名到处传。此柏未枯君记取，灰心聊伴小乘禅。”高度赞誉了枯柏坚悍如金石的风骨。



白居易宵眠竹阁

竹阁为唐代古迹，体量小巧，造型别致。据《咸淳临安志》载：“旧在广化寺，柏堂后有小阁，多植竹，白公每偃息其间，遂以名。”

说起竹阁的由来，自然绕不开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相传竹阁为白居易在杭任刺史期间命人所筑。白居易一生仕途坎坷，虽屡经风波，时有愤懑，然自江州刺史后内心终归于平静。他始终以竹之品格喻己，对竹子非常之喜爱，在任职各处寓所中均植翠竹，还曾专门著有《养竹记》。当年白居易在杭州任刺史时，于湖山出游处命人仿府邸寓所景观建造了竹阁。此后，每出游湖山，他都要在此小憩。遥想白居易当年偃卧憩息之景，恍若眼前，翠竹环抱，碧波荡漾，湖风轻拂，好一派悠然自得。白居易有《宿竹阁诗》：“晚坐松檐下，宵眠竹阁间。清虚当服药，幽独抵



竹阁
韩登安篆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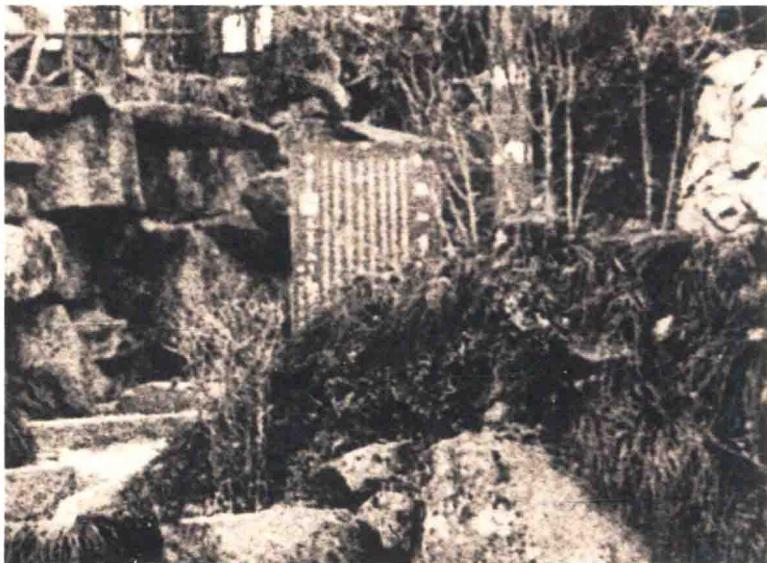
归山。巧未能胜拙，忙应不及闲。无劳别修道，只此是玄关。”禅庄之意，悠然而现。

宋代大文豪苏东坡在杭州任“市长”时，也喜步白居易后尘，常来竹阁品茗会友。他为竹阁赋诗曰：“柏堂南畔竹如云，此阁何人是主人？但遣先生披鹤氅，不须更画乐天真。”他很羡慕白居易在此休憩的情景，听凭翠竹风起，悠哉游哉，消遥自在。

乱世年代的“护身符”

1911年，辛亥革命的洪流迅速淹没了清王朝。1912年1月1日，民国政府宣告成立。

政权更替，涉及到社属房产姓“公”姓“私”的问题，根据民国初年法令，



原置放于石交亭旁的“保护碑”

姓“公”，则予以没收；姓“私”，则“一律保护”。由是，为西泠印社的切身利益计，吴隐等人联名修书一纸于杭县知事，阐明缘由，请求按“私产”待遇给予保护。

呈杭县知事：具呈西泠印社社员吴隐、王寿祺、叶铭、唐源邺为案经特许集资建设社屋，申请出示保护事。

窃西湖孤山之阳，蒋公益泮祠后，于前清光绪时代由隐等组织西泠印社事。虽创举，曾奉官厅批准许可在案。在组合之初，原为保存国粹、研精美术起见，其择地建筑社屋。以柏堂竹阁之北，数峰阁之西，于小山麓有隙地一方，向系野竹丛生，开辟建屋四间，是为建筑印社之基础。并石刻先觉丁敬身先生肖像，以符集社之本旨。今幸民国缔造，凡属私人财产业，奉大总统电令一律保护。蒋公祠宇又经临时议会议决存留。近读贵县知事为保佑坊甘公古迹被毁，议请设法恢复旧观，并永远禁止效尤，已奉都督令行通饬各属。嗣后，凡征收公地有关于先哲遗泽或乡党文献者，须经地方官厅之勘察，不得任意毁业，并申令先代古物虽系私家所有，亦宜劝令珍藏，敦俗风世政至善也。伏维蒋祠既经议会认许照旧办理，则印社即属私人创建，理合呈请保护。伏乞俯予出示晓谕，以免乡愚无知或受有形之损害，不胜感戴之至，谨呈！中华民国元年七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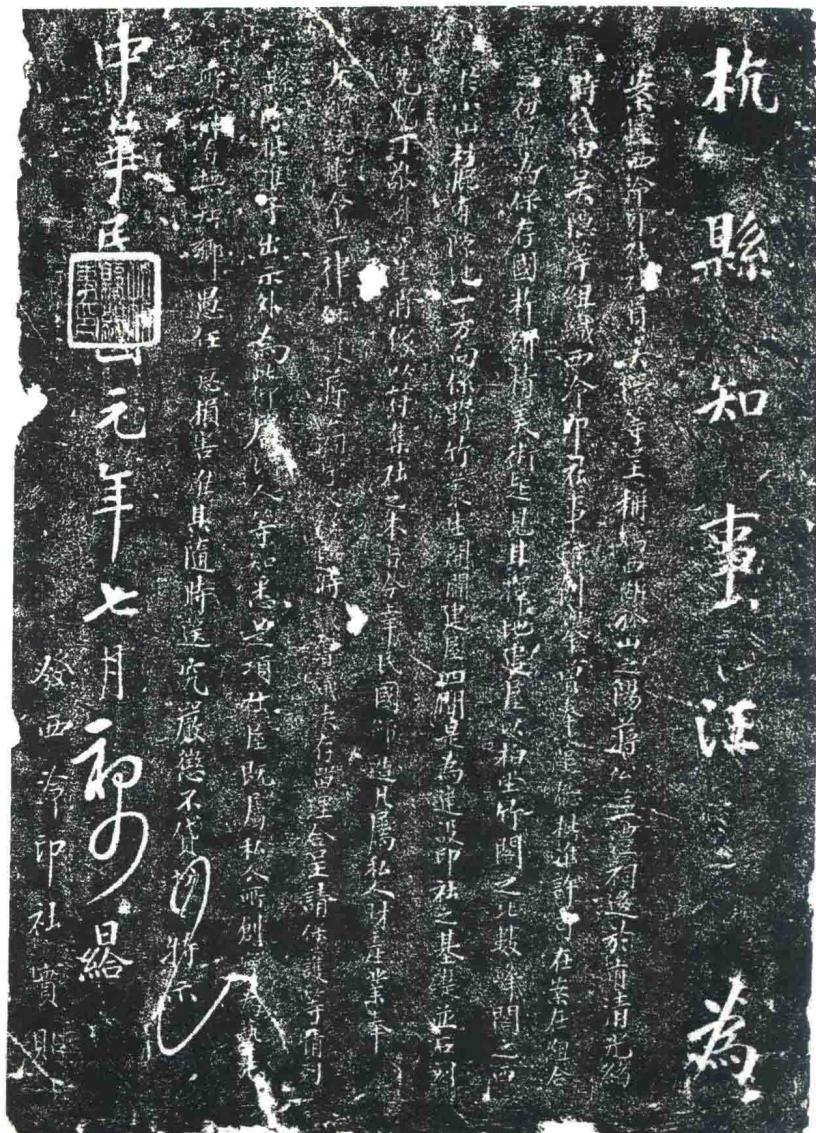
杭县知事很快便知照答复：

杭县知事汪 为

案据西泠印社社员吴隐等呈称：窃西湖孤山之阳，蒋公益泮祠后，于前清光绪时代由吴隐等组织西泠印社，事虽创举，曾奉官厅批准许可在案。在组合之初，原为保存国粹、研精美术起见，其择地建筑社屋。以柏堂竹阁之北，数峰阁之西，于小山麓有隙地一方，向系野竹丛生，开辟建屋四间，是为建筑印社之基础。并石刻先觉丁敬身先生肖像，以符集社之本旨。今幸民国缔造，凡属私人财产业，奉大总统电令一律保护。蒋公祠宇又经临时议会议决存留，理合呈请保护等情到县。除批准予出示外，为此仰居民人等，知悉是项，社屋既属私人所创，实为艺苑所珍。如有无知乡愚任意损害，准其随时送究，严惩不贷，切切特示！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初四日给（钤印：杭县知事印）发西泠印社实贴。

汪知事即汪钦，字曼峰，仁和人。曾任前清钱塘县知事，民国初年撤府并县，他赴任杭县知事。博学嗜古，善诗文书法。在位时兴办学校，启迪后进。有文说他“提倡职业性的工艺美术，造就许多精刻拓碑版的技术人才”，因而与吴隐、叶铭等人相识甚密，是一位理解印社内情的知事，自然是赞同予以保护。

民国政府成立后的中国在动荡中颠簸，经历了袁世凯篡权、张勋复辟、连年的军阀混战及饱受列强欺凌。整个浙江也是乱哄哄的，“城头变幻大王旗”，“你方唱罢我登场”。西泠印社唯恐房舍地权受到骚扰，或被人挪作他用。1922年，鉴于当时的情形，遂向浙江省会警察厅呈请给予保护。很快，浙江省会警察厅



厅长夏超签发“浙江省会警察厅布告第一二八号”：

案据西泠印社员丁仁、叶铭、楼村、王云等呈称：窃西泠印社乃保存国粹、研究印学、同志集会之所。其间藏有近二千年之东汉三老碑、汉画像石及其他石刻、古今名人印谱、书画藏帖。花木点缀楼阁建筑，均系本社同仁捐资

浙江省會警察廳布告第一二八號

案據西泠印社社員丁仁葉銘樓邦王雲等呈稱竊西泠印社乃保存國粹研究印學同志集會之所其間藏有近二千年之東漢三老碑漢畫像石及其他石刻古今名人印譜書畫藏帖花木點綴樓閣建築均係本社同人捐資而成產屬公有當然歸諸公用茲經議定嗣後社中房屋凡有社友暫欲歇止則可通駐借有六期住宿或非本社社友或携眷雜居均與本社有碍自應一律駁絕試恐發生前項情事不服管社人勸阻致起爭執今此呈乞核給布告並令該管警察保護寒為德便等情除核准批示並行外合行布告仰即一体知悉不得違背切切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廳長夏超



境